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緊隨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完成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酌情完成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